

創刊號

行业之声

交流 · 融合 · 共进

保
古
藏
籍

中国古籍保护协会

Ancient Books Preservation and Conservation Association of China

- 《中华古籍保护计划“十三五”时期规划纲要》
编审会在京召开
- 12家“国家级古籍修复中心”迎来第二轮督导
 - 中国古籍保护协会成立概述
 - “中华古籍保护计划”十周年征稿启事

2016年第 **1** 期





2016年 第1期



主 办：中国古籍保护协会
编 辑 部：中国古籍保护协会秘书处
责任编辑：梁爱民
编 辑：赵 磊 滕静静

电 话：010-88545451

邮 箱：zggbx@nlc.cn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
南大街33号国家图书馆内

邮 编：100081

目 录 CONTENTS

1 发刊词

2 工作动态

- * 《中华古籍保护计划“十三五”时期规划纲要》编审会在京召开
- * 12家“国家级古籍修复中心”迎来第二轮督导
- * 国家图书馆召开员工大会，古籍保护工作荣膺佳绩
- * 国家级古籍修复技艺传习中心山西传习所揭牌
- * 《海峡两岸中华古籍保护论文论著索引》编纂紧锣密鼓
- * 中国古籍保护协会与“松岭基金管理”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 * 江苏省古籍保护中心协助基层单位完成古籍普查工作

3 交流合作

- * 志愿服务谱写古籍保护新乐章
- * 中国古籍保护协会成立概述

4 征稿启事

- * “中华古籍保护计划”十周年征稿启事

发刊词

3月的中国，春风拂面。在广大会员和古籍保护同仁热切期盼下，经过紧张策划和筹备，中国古籍保护协会电子会刊《行业之声》正式创刊，为这个“十三五”规划起步的春天，和万众瞩目并不断传来古籍保护工作利好消息的“两会”，增添了一抹亮色。

中国古籍保护协会于2015年1月筹备成立，文化部副部长杨志今出席成立大会并为之揭牌。过去的一年，协会的建设发展得到了国家民政部和文化部的悉心指导，得到了国家图书馆（国家古籍保护中心）的全力支持，得到了全体会员和同仁的携手推进。围绕“中华古籍保护计划”，协会积极调动行业和社会力量，开展了一系列卓有成效的工作，迈出了初创阶段的可喜步伐。

如今，党和国家高度重视古籍保护工作，强调“要构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体系，加强文化遗产保护，振兴传统工艺，实施中华典籍整理工程”，中国古籍保护事业将迎来快速发展和大

有可为的黄金时代，协会自当迈出更加坚实的脚步，通过发挥行业组织的引领作用，促进中华古籍普查、古籍修复整理和出版、古籍数字化和社会共享，古籍保护人才培养，古籍保护标准化、法制化建设，合力推动中国古籍保护事业的持续发展。

中国古籍保护协会电子会刊《行业之声》的创刊，为广大会员和古籍保护行业同仁打开了一扇窗户：这是一扇见证成长的记录之窗，将载入协会迈步前行的每一个脚印；这是一扇充满活力的交流之窗，从这里我们将获取和共享丰富的古籍保护信息和资讯；这也是一扇合作共建的友谊之窗，为广大会员和同仁搭建了联袂展示的舞台和桥梁。

《行业之声》是一棵破土而出的幼苗，相信，在会员朋友的精心呵护下，在业界同仁的悉心培植下，将深深扎根于古籍保护这片热土，茁壮成长并为大家撑出一片绿荫。

《中华古籍保护计划“十三五”时期规划纲要》 编审会在京召开

■ 来源：国家古籍保护中心

2016年2月24日，文化部公共文化司在国家图书馆召开了《中华古籍保护计划“十三五”时期规划纲要》编制审议会议。公共文化司副司长陈斌彬、白雪华到会并讲话，来自国家古籍保护中心、省级图书馆和古籍保护领域20余名专家出席会议。编审会由国家图书馆副馆长、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副主任、中国古籍保护协会常务副会长张志清主持。

会上，张志清对《中华古籍保护计划“十三五”时期规划纲要》（以下简称《纲要》）编制工作进展及主要内容进行了说明；陈斌彬介绍了文化部文化类规划制定和古籍保护工作在文化建设中重要性及未来发展情况。与会专家结合当前古籍保护工作面临的形势、党中央关于“十三五”时期规划制定的具体要求及各单位具体工作情况，对“中华古籍保护计划”机制完善、资金投入、人才培养、宣传利用等方面进行了细致研讨，特邀参会的上海社会科学院巫志南研究员从国家战

略层面对《纲要》文本提出了具体的修改意见与建议。大家一致认为，《纲要》事关科学合理地推进我国古籍保护工作、事关有效地促进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和弘扬，必须慎之又慎，要力争制定形成一个既符合科学发展规律又满足事业发展需要的《纲要》。

会后，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将在文化部具体指导下，吸收此次会议专家的审议意见，以深入贯彻习近平同志关于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进一步做好“十三五”时期古籍保护发展规划的编制工作，科学合理地推进我国古籍保护工作。

12家“国家级古籍修复中心” 迎来第二轮督导

■ 中国古籍保护协会秘书处

为提高古籍修复工作科学化水平，有效推动相关业务的规范开展，2009年经过严格评审，文化部在全国设立了12家“国家级古籍修复中心”。2016年1月中下旬，受部古籍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委托，国



家古籍保护中心组织了对这12家“国家级古籍修复中心”的督导，这是继2011年之后文化部开展的第二轮督导工作。

在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办公室协调安排下，本次督导工作兵分四路：一组检查督导国家图书馆、中国中医科学院图书馆、天津图书馆；二组检查督导南京图书馆、上海图书馆、浙江图书馆、天一阁博物馆；三组检查督导辽宁图书馆、山东省

图书馆、山西省图书馆；四组检查督导中山大学图书馆、云南省图书馆。督导组包括工作经验丰富的图书馆馆长和专业水平见长的古籍保护专家，中国古籍保护协会也应邀参加了

此次督导工作。

这次督导工作采取被督导单位自查并填写调查表与督导组实地考察相结合方式。行前，文化部公共文化司召开动员会，对督导工作进行了认真部署并提出相关工作要求；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办公室向专家组提供了详尽的工作资料。12家修复中心在省文化厅、省古籍保护中心的领导下，高度重视此次督导工作，严格开展自查，并积极

应对督导工作。督导组所到之处，认真听取各修复中心的工作汇报，实地察看场地、人员、设备、档案等情况，并与所到单位领导和一线工作人员进行座谈，具体调研修复情况，了解存在的困难

和问题，探讨解决方案，最终实事求是地作出评价。督导工作有力地促进了国家级古籍修复中心建设，将推动各地古籍修复工作在十三五期间迈上新的台阶。

国家图书馆召开员工大会， 古籍保护工作荣膺佳绩

■ 来源：中国古籍保护网

2月25日，“2016年国家图书馆员工大会”在国家图书馆嘉言堂隆重召开。会上，国家图书馆对事业发展作出贡献的部处予以表彰，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办公室2015年积极组织《中华古籍保护计划“十三五”时期规划纲要》编制工作，扎实推进古籍保护各项事业的全面发展，部门员工脚踏实地，团结进取，圆满地完成了全年工作任务，被国家图书馆授予2015年度“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与会领导对“十三五”时期全国古籍保护工作进行了部署。国家图书馆馆长、国家古籍保护

中心主任韩永进同志在工作总结和部署动员中提出：要在全面推进全国古籍普查登记工作基础上，加强古籍保护人才培养与建设工作，继续做好古籍数字资源建设，稳步推进海外古籍调查、古籍数字化回归与编纂出版工作。文化部党组副书记、副部长杨志今同志在讲话中强调，要深入实施“中华古籍保护计划”，进一步完善古籍保护工作机制，推动古籍修复、碑帖传拓等传统工艺的振兴；继续实施中华典籍整理工程，努力在构建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体系上下功夫。

国家级古籍修复技艺传习中心 山西传习所揭牌

■ 来源：中国古籍保护网

2016年1月9日，“国家级古籍修复技艺传习中心山西传习所”揭牌仪式在山西省图书馆举行。作为2015年山西省政府与文化部战略合作项目，山西传习所挂牌得到了文化部与国家古籍保护中心的大力支持。山西省文化厅副厅长张健，国家图书馆副馆长、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副主任张志清，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办公室主任助理王红蕾以及业内专家应邀出席了揭牌仪式。

山西是中华文明发祥地之一，历史文化遗产丰富，存藏着大量珍贵典籍文献。全省的古籍总藏量约100余万册，破损数量在五分之一以上，而省内经过正规培训的修复人员不足20名，修复任务十分艰巨。山西省图书馆有着长期的古籍修复传统，在建馆之初就设立了古籍修复室，2009年改扩建为山西省古籍修复中心，同年，被文化部命名为国家级修复中心，是全国12家国家级修复中心之一，承担着全省古籍修复的重任。近年来，通过不断加强队伍建设，改善修复环境和设

施设备，大大提高了古籍修复工作的科学化水平。2013年新馆搬迁后，原省馆所在的文源馆、面积8000平米的东楼全部归古籍保护中心，2014年10月，省政府正式批复了古籍保护中心改造项目。建成后，其中修复中心的面积将扩大到600平米，同时，还将新建一个古籍保护实验室，全面提升古籍修复的现代化水平。改建后的山西省古籍保护中心与山西省少儿图书馆毗邻，将为保护和在青少年中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有利的环境。

“国家级古籍修复技艺传习中心山西传习所”在山西省图书馆挂牌，为晋省古籍修复工作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契机。传习所采用“名师带徒”培养形式，特邀国家图书馆资深古籍修复专家胡玉清老师为导师，手把手地传授古籍修复技艺，为山西省培养高水平的修复人才。山西省古籍修复中心将以此为依托，积极面向全省乃至全国开展古籍修复技艺的传承与交流，“点燃”古籍修复事业“星星之火”，吸引全社会对古籍保护工作的关注和支持。



《海峡两岸中华古籍保护论文论著索引》 编纂紧锣密鼓

■ 中国古籍保护协会秘书处

2015年4月，由台湾古籍保护学会举办的第四届古籍保护与流传学术研讨会暨第一届海峡两岸古籍高峰论坛在台北举行，国家图书馆副馆长、中国古籍保护协会会长刘惠平率我馆代表团出席了会议。为进一步推动海峡两岸古籍保护单位之间的交流与合作，群策群力，共谋发展，我代表团应邀在会上提出了海峡两岸共同编纂《古籍保护论文索引》（以下简称“索引”）的项目建议。该项建议得到与会代表的一致赞同，认为该项目既能够展现两岸古籍保护合作成果、研究成果，又能体现年度业务研究重点，为业务工作发展方向作出参考，并方便学者翻检利用，具有重要意义和可操作性。

在国家古籍保护中心的重视和支持下，中国古籍保护协会承担了该项目的立项和编纂出版具体事务的组织。中国古籍保护协会秘书处对编纂工作进行了认真调研，于2015年7月组织召开了第一次编纂工作专题研讨会。来自国家图书

馆、上海图书馆、复旦大学图书馆、天津图书馆、中国古籍保护协会和台湾古籍保护学会的专家就《索引》编纂目的、收录原则、收录范围、著录项目、编纂体例、名称署名等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并确定了相关原则。《索引》定名为《海峡两岸中华古籍保护论文论著索引》，第一辑计划收录2011—2015年海峡两岸发表的与古籍保护有关的论文、论著。第一辑出版后，视实际情况再作其他年度编纂计划。中国古籍保护协会和台湾古籍保护学会分别负责收集大陆和台湾地区论文论著，合并编辑，分别出版。

会后，成立了《索引》编纂小组，天津图书馆历史文献部主任李国庆研究馆员担任组长，正式开始编纂工作。日前，李国庆主任通报，编纂工作正在顺利推进，已在初稿基础上，进入修改阶段，将于近期发给相关专家初审，之后召开专家研讨会终审，预计2016年6月前将正式出版。

中国古籍保护协会与“松岭基金管理”公司 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 中国古籍保护协会秘书处



2015年12月2日，中国古籍保护协会与松岭（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在国家图书馆举行。国家图书馆副馆长、中国古籍保护协会常务副会长张志清与松岭公司法人代表蔡晨分别代表甲乙双方在协议书上签字。国家图书馆副馆长、党委副书记、中国古籍保护协会会长刘惠平，国家图书馆副馆长魏大威，中国古籍保护协会副会长倪晓建、李忠昊、

郭向东，松岭公司代表朱桐、汤建新、陈刚和国家图书馆相关部处主任等出席仪式并见证了签约过程。

中国古籍保护协会成立于2015年1月，是公益性社会团体和行业组织，是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建设，促进古籍保护工作交流与合作的桥梁纽带。松岭（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新加坡资深投行与国内专业机构共同发起设立、2012年经上海市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批准的中外合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在馆领导和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办公室的支持下，经过认真调研、审慎论证、友好协商，协会与松岭公司就在古籍保护领域开展战略合作，发挥各自优势，资源互补、合作共赢达成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中国古籍保护协会在加强行业建设、探索引入社会力量参与古籍保护工作、促进中华古籍保护事业发展上迈出了重要一步。

江苏省古籍保护中心 协助基层单位完成古籍普查工作

■ 来源：江苏省古籍保护中心

近期，南京市秦淮区图书馆因古籍普查任务要求紧、时间急，请求省古籍保护中心给予支援。经江苏省古籍保护中心和南京市古籍保护中心协商，由南京图书馆历史文献部主管方云和金陵图书馆特藏部主任纪景超带队，派出专业古籍普查队伍，于2015年12月7日奔赴秦淮区图书馆积极参与古籍普查登记工作。普查人员压缩吃饭和午休时间，在狭小憋闷的古籍库房里认真地进行古籍整理、查阅、登记工作。截止发稿前，普查工作仍在紧张有序地进行，目前已登记了近5000部古籍。

江苏省古籍藏量丰富，收藏单位众多，专业

人才、物力资源分布不均。为了推进并完成全省的古籍普查登记目录工作，省古籍保护中心对藏量少、各方面力量薄弱的单位加强指导，除了进行人员培训和远程指导外，还根据各地区及各单位的情况，制定不同的方案。如溧阳市图书馆藏量只有100多册古籍，且无编目人员，省中心联系常州图书馆，为其提供馆际帮助，用一个多月就完成了普查。启东市图书馆普查有困难，省中心安排了南通地区的一位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指导。东台市图书馆也在省中心的建议与指导下，较快地完成了普查工作。

志愿服务谱写古籍保护新乐章

■ 中国古籍保护协会秘书处

编者按：2007年“中华古籍保护计划”实施后，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古籍普查工作，旨在全面调查我国古籍收藏和保护状况，建立中华古籍联合目录和古籍数字资源库。截至2015年5月，全国性的古籍普查工作已完成近半，但由于缺乏普查专业人员和相应经费支持，尚有部分地区普查工作进展缓慢。为加快古籍普查工作进程，推动该项工作在十三五期间全面完成，中国古籍保护协会秉持协会宗旨，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古籍普查工作，于2015年暑期组织京津冀高校学生文化志愿者，以河北省为试点，实施了“中华古籍普查志愿服务行动”。

2016年2月4日，经评审，文化部办公厅公布了2015年全国100个基层文化志愿服务活动项目典型案例，“中华古籍普查志愿服务行动”，榜上有名。这里刊登了协会2015年开展“中华古籍普查志愿服务行动”活动简报，供大家交流，以期对2016年暑假再度开展的“中华古籍普查志愿服务行动”提供支持。



由中国古籍保护协会发起的“2015年中华古籍普查志愿服务行动”在河北省圆满结束。该项活动自2015年5月招募高校学生志愿者开始，到

8月下旬结束，历时三个多月。据不完全统计，来自北京大学等京津冀8所高校的76名志愿者（70%以上为硕博研究生），在河北大学、河北博物院等5个古籍存藏单位共清点普查古籍1.5万种、19万册件，有力推动了河北省古籍普查工作进程。

此次志愿服务普查活动正值暑期，各普查单位条件参差不齐，河北大学图书馆建筑老旧，没有空调；定州市博物馆设在文庙，条件简陋。志愿者们克服了重重困难，在普查单位精心安排下，在指导老师热情帮助下，认真工作，虚心请教，圆满完成了普查任务。大家在活动中增长了才干，

收获了专业技能，加深了对中华古籍的热爱。从同学们参加完志愿者服务后写出的总结中，能够强烈地感受到活动对他们的影响启示及其所收获的快乐。

许多同学感到，参加古籍普查使他们加深了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热爱和尊重。河北大学研究生王静写道，“我时常在想，我究竟是做了多少的好事才换来这一次机会，能够去触碰这些真实的东西呢？”我们的同学都非常珍惜这次实践机会，大家在工作中深深地感叹古籍精美和流传不易。不少同学表示，经过这次活动，更加坚定了从事古籍工作的决心。不少同学认为，通过古籍普查学到了实实在在的古籍知识，获得了课堂上和教材中无法提供的宝贵实践经验。北京师范大学古典文献学研究生王昊聪写道，“古籍涉及经史子集多个部类，让我能够将过去所学的文献学知识实实在在地用到工作之中，很大程度上增进了我对古籍的认识和把握，积累了文献学方面的学识，尤其是版本学和目录学方面的知识。”不少同学表示，所要做的工作非常繁琐和细致，磨炼了意志也增强了责任感。北京大学中国古代史研究生王健丁写道，“由于图书馆的网络速度和平台的承载限制，录入平台工作基本都是在下班后宿舍里完成的。在读到书中序跋中所叙述的那些书籍刻

印与流传的过程时，我经常感叹其命途多舛，而书籍的编撰者、制作者、保存者做出的种种努力仿佛都在眼前。我告诉自己每一本经手的古籍，都必将对其负有责任。”在一个多月工作中，来自不同学校的青年学子互相学习，互相帮助，结下了深厚的友谊。天津师范大学研究生方祥写道，“感受最深的是汗水伴着灰尘的焦虑，尤其是在一本古书难以辨识，作者难考、版本难辨、年代不详的时候这种感受就更加强烈。所幸的是有志愿者同学的帮助，有指导老师的释疑，所有的难题都不再是挡在面前的石头。有位志愿者因故未能完成工作量，所有志愿者将他剩下的几架书一起整理出来了，这份团结的力量是任何东西都无法换取的。整理古籍的一个月我们不仅收获了专业知识，更是收获了一份难得的友谊。”

在实施“中华古籍普查志愿服务行动”中，各有关方面提供了宝贵的支持。河北省图书馆（河北省古籍保护中心）前期作了大量调研工作，几次到普查单位了解需求，协调工作安排、协助古保协会组织专家开展工作指导；河北大学图书馆等开展古籍普查的各个单位，认真安排工作场所和设备，科学编制工作流程，老师们放弃暑假休息，配合普查答疑解惑、审校数据；负责志愿者招募的6所京津冀高校，组织老师对这项活动十分重

视，都把此作为促进学生社会实践的极好机会，密切与协会联系，组织学生积极报名，使参与人数短短几天就达 115 人，而且 70% 是硕博研究生。国家图书馆（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办公室协助开展前期调研和活动策划，在河北、北京分别举办师资培训和学员培训，从选派授课教师、安排课程、提供教材，给予了强有力的支持；国家图书馆古籍馆选派本馆专家赵前、鲍国强、特邀北大图书馆专家胡海帆到各普查点巡回指导，帮助解决疑难问题。国家图书馆出版社以公益捐助的形式为此次活动的顺利实施提供了经费保障。《中国文化报》派出公共文化部副主任李静深入一线，跟踪采访报道，扩大活动的社会效益。此外，协会秘书处同志一个月内 3 次下到各普查点开展调研，听取指导教师和志愿者的意见建议，及时调配普查点所需的设备设施。

9 月 12 日，“2015 年中华古籍普查志愿服务行动”总结表彰会在国家图书馆文会堂召开。来自京津冀高校古籍普查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者、国家图书馆有关部门和各普查点的领导及指导教师共 80 余人参加了会议。国家图书馆副馆长、党委副书记，中国古籍保护协会会长刘惠平在会上表示，今年的中华古籍普查志愿服务行动受到了高校、古籍收藏单位、专家和志愿者的一致好评，

这只是一个起点，协会将秉承宗旨，在条件具备的省份持续开展志愿者古籍普查活动，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古籍保护工作，为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作出应有贡献。

本次总结表彰会上还举办了别开生面的主题沙龙。国家图书馆副馆长、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副主任，中国古籍保护协会常务副会长张志清担任沙龙主宾，主持“志愿者论坛”和“专家论坛”。主持人的精彩引导和点评，嘉宾们引人入胜的发言，博得了与会者阵阵掌声。嘉宾们普遍认为，这些大学生文化志愿者具备古典文献学、历史学等专业背景，拥有较强的学习能力，普查实践既可以推动古籍普查进程，又能够培养古籍保护后备力量，非常有意义。

中国古籍保护协会成立概述

■ 中国古籍保护协会秘书处

编者按：2015年4月18日至25日，应台湾古籍保护学会的邀请，国家图书馆副馆长、中国古籍保护协会会长刘惠平、古籍馆副馆长谢冬荣、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办公室主任助理王红蕾一行赴台北，参加了由台湾古籍保护学会主办的“第四届古籍保护与流传学术研讨会”。来自大陆、台湾和香港等两岸三地古籍保护与研究的专家学者与会，就古籍保护专业技术、文献整理与揭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等论题展开讨论。会上，刘惠平发表了题为“中国古籍保护协会成立概述”的演讲；谢冬荣、王红蕾分别就“古籍保护与科技支撑”“国家古籍保护中心‘三位一体’人才培养模式”作专题发言。三篇论文均受到与会者的充分关注和好评，现将上述论文在本刊陆续刊发，以供交流。

各位专家学者、各位同仁：

大家好！承蒙台湾古籍保护学会会长林登昱先生的邀请，非常荣幸有机会到台北参加“第四届古籍保护与流传学术研讨会”，与大家交流古籍保护工作的经验和成果。台湾古籍目录与索引编制、古籍整理及古籍保护工作成果显著，特别是“数字典藏科技计划”体现了台湾在古籍数字化工作中集思广益、服务民众的建设理念，其规划与管理经验，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我今天演讲的题目是《中国古籍保护协会成立概述》，本人去年下半年起介入中国古籍保护协会的筹备，得以接触古籍保护工作，今天将就协会成立的话题谈些初浅认识，分享予各位。

一、成立中国古籍保护协会是深化古籍保护工作的重要举措

今年1月23日中国古籍保护协会在北京正式

成立。来自全国32个省区级图书馆和高校、研究单位124名首批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参加第一次代表会议和成立大会。文化部副部长杨志今出席成立大会并为中国古籍保护协会揭牌。中国古籍保护协会的成立，在社会和业内引起热烈反响。

进入21世纪后，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国家对发展文化事业的支持力度倍速增大。特别是2007年国家实施“中华古籍保护计划”，按照“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在政府相关部委、各级古籍保护中心、古籍收藏单位努力下，古籍普查、人才培养、保护修复、科学实验、整理利用、宣传推广，取得一系列重要成果。古籍保护纳入全国公共图书馆评估体系、国家第二次可移动文物普查体系，建立统筹规划、分类指导、上下联动、协力推进的工作机制；国务院公布四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和“全国古



籍重点保护单位”，建设了全国古籍普查平台、国家级修复中心和实验室，实施古籍数字化和影印再造出版专项。

在此背景下，2014年初，一批国内古籍保护专家、学者和古籍保护单位联合呼吁，筹划建立中国古籍保护协会，促进古籍保护行业建设与发展，在国家民政部、文化部高度重视和全力支持下，经过一年积极筹备，中国古籍保护协会应运而生。中国古籍保护协会的成立，其积极意义表现在以下方面：

第一，成立协会是转变政府职能的必然。为完善文化管理体制，按照政企分开、政事分开的原则，理顺政府与旧属文化企事业单位关系，推动政府部门由办文化向管文化转变。文化部立足于转变政府职能，把发展公共文化行业协会作为重要抓手，加快推进公共文化改革发展。成立中国古籍保护协会，

是公共文化服务领域转变职能、实现政事分开和管办分离的重要举措，代表全面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政府转变职能、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文化建设的大方向，对于探索建立政府宏观管理和行业组织微观管理相结合的公共文化管理体制，形成政府、市场和社会良性互动关系，促进古籍保护工作科学发展、快速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第二，是古籍保护行业建设发展的客观需求。如前所述，中国古籍保护工作在政府文化行政部门重视指导推动下，在社会各界关心扶持参与下，取得显著成绩。但应看到，由于缺少行业管理、协调、交流、服务平台，古籍保护行业基础仍然薄弱，各地古籍保护单位积极性、创造性尚待有效调动和发挥。成立中国古籍保护协会，有利于整合行业力量，凝聚发展共识，激发创造活力，提升古籍保护工作地位和社会影响力；也有利于

强化行业自律，协调行业关系，维护行业利益，提升古籍保护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水平；更有利于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工作交流和行业合作、成果展示和经验推介，拓展对外传播管道和交流合作，在国际舞台上展示中国古籍保护实力和形象。

第三，是对国家古籍保护中心职能的有效补充。成立于2007年的国家古籍保护中心执行着国家项目“中华古籍保护计划”，是政府主导古籍保护工作的组织实施单位。中国古籍保护协会则可在政府与行业之间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积极承接政府转移职能，依照《章程》组织、管理和推动行业发展，调动社会力量和社会资金促进古籍保护工作的发展。可以说，中国古籍保护协会是国家古籍保护中心职能的有效补充，形成自下而上的工作格局。二者按照各自职能定位，相互支撑、优势互补，形成古籍保护工作合力。

二、明确思路，找准定位，推进古籍保护事业科学发展

中国古籍保护协会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营利性、全国性社会团体；是指导古籍保护行业规范管理，加强行业自律，维护行业权益，促进行业发展的中介组织。文化部关于同意成立中国古籍保护协会批复(文办函[2014]14号)明确表示：文化部是中国古籍保护协会业务主管单位。中国古籍保护协会具有行业指导地位和专业权威性，是政府重要的参谋助手，促进古籍保护事业科学发展是协会的初衷和宗旨，也是协会工作的中心任务。在文化部领导和国家古籍保护中心的支持下，协会将积极参与行业机制体制改革，引领古籍保护行业科学发展。依据协会章程，中国古籍保护协会主要工作思路是：

第一，发挥行业代表和沟通功能。一方面，做好政府的参谋助手，前文已述；另一方面，要成为行业发展的组织者、管理者和推动者，为各会员和会员单位提供服务和支撑。发挥在协调联系、资源整合和信息汇集方面优势，推动建立政府、行业组织和会员单位之间责权清晰、良性互动的管理体制和工作格局。

第二，做好行业指导和服务工作。围绕古籍保护事业发展中战略性、前瞻性、综合性的重大问题，行业发展热点、难点和焦点问题，深入各地广泛开展调查研究，协助国家古籍保护中心，为制订行业规划、行业标准、行业立法等提供有力支撑；引导、组织开展全国古籍保护行业各类活动，通过举办学术交流会议，组织展览展示，开展课题研究、信息服务、教育培训、咨询服务、评优活动等，为行业发展提供指导支持，推动合作共赢，促进古籍保护相关文化产业发展。

第三，履行行业自律和监督职责。加强协会自身建设，制定完善古籍保护行业标准、行业规范，协调维护行业利益；督促行业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政策文件精神，履行社会责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效实施行规、行约，建立健全行业自律机制；切实维护行业信誉，督促会员单位和从业人员提升整体水平，协会成为独立公正、行为规范、运作有序、代表性强、公信力高的社会团体。

第四，促进海内外学术研究和交流合作。依托并发挥中国古籍保护协会本体和各专业委员会、分支机构作用，发展与海内外同类行业组织的友好合作关系，参与专业、学术交流研讨活动，推动业界合作与信息共享，开展古籍保护理论研究，

促进古籍保护领域新技术、新标准的研发、推广和应用。本次应邀参加“台湾第四届古籍保护与流传学术研讨会”即是良好开端。

三、中国古籍保护协会 2015 年重点工作

2015 年是中国古籍保护协会开局之年。适逢政府《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正式发布，其中将“构建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体系”、“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扎实做好古籍保护工作”纳入国家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总体战略，此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上取得的突破进展，是指导今后公共文化建设的框架，也是做好古籍保护工作的历史机遇。中国古籍保护协会将依据《章程》，全面推进古籍保护行业发展，着力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第一，完成协会组织机构建设。完善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议、常务理事会议三级议事机制和内设机构秘书处建设，建立健全协会内部管理制度。统筹规划，探索成立专业委员会和分支机构，如设置标准委员会、研究委员会、产业指导委员会等。完成会员登记注册。目前协会招募会员 124 名，其中单位会员 77 名，个人会员 47 名。今年亦将开展面向社会的会员招募工作，吸引更多古籍保护机构和古籍保护工作者加入协会组织，共谋行业发展大计。

第二，举办古籍特展和论坛。2015 年，国务院将正式发布第五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古保协会拟联合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共同承办在国家典籍博物馆举办的第五届“国家珍贵古籍特展”。12 月，“2015 中国图书馆年会暨展览会”将在广州举办，本协会作为承办单位之一参与部分展览、

论坛的组织工作。推动全国古籍公私藏单位、文化产业有机会登上展示交流平台，宣传推介中国传统文化。今年欢迎台湾古籍界同仁通过协会参与到上述活动中来。

第三，探索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古籍保护。2015 年，协会拟尝试与社会志愿服务组织合作，开展公藏古籍普查志愿者行动，发动社会公募、私募基金会组织、高校志愿服务组织、业内志愿服务者参与古籍普查，有效推动古籍普查工作实施，有力促进社会重视参与古籍保护工作。

第四，营造古籍保护推广工作氛围。协会要形成导向正确、配合有力、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推广工作机制，推进协会信息传播公开透明、及时准确。筹备开通中国古籍保护协会门户网站，为会员提供行业信息、交流互动、网上培训、网上服务；加强重大古籍保护工程、古籍出版工作推广力度；建立古籍保护工作领域荣誉制度，表彰古籍保护工作先进；普及古籍保护知识，提高社会古籍保护意识；探索古籍保护对外推广方式，提升中华文化国际传播力。

各位同仁，古籍承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实为民族精神家园，中国作为历史悠久、文明灿烂的古老国度，传承文化，保护古籍，是一项艰巨而浩大的工程，会遇到种种困难和问题。每位中国古籍保护工作者都是中华文明的守望者，我们要勇于面对，全力以赴，持之以恒，让传统文化薪火相传，中华古籍代代守护。相信通过不懈努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梦想终将实现。

最后，再次感谢林登昱会长盛情邀请和各位先进大德的主持合作，预祝“第四届古籍保护与流传学术研讨会”圆满成功。

“中华古籍保护计划”十周年征稿启事

■ 国家古籍保护中心

自2007年“中华古籍保护计划”实施以来，在各级文化主管部门、各省级古籍保护中心和古籍收藏单位的大力支持和密切配合下，古籍保护工作取得了重要进展。全国古籍保护工作者全力参与，扎实工作，共同努力，为古籍保护事业开创了新局面。

“中华古籍保护计划”涉及古籍普查、保护修复、人才培养、研究出版等诸多方面，全国2000余家古籍收藏单位积极开展普查工作，直接或间接参与古籍保护的工作者不下万余人。在此过程中，发生了许多感人至深的真实故事、值得铭记的精彩瞬间。至2017年1月，“中华古籍保护计划”即将走过十年历程，为向全国古籍保护工作者表示由衷的感谢、记录古籍界同仁的艰辛付出和心路历程、宣传古籍保护所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国家古籍保护中心计划在“中华古籍保护计划”十周年之际编纂出版《我与中华古籍之“中华古籍保护计划”十周年纪事文集》，特面向全

国古籍界同仁、大专院校相关专业师生开展征文活动：

一、征文主题

主题涵盖古籍普查、采访编目、阅览服务、整理研究、再造出版、保护修复、学习培训、宣传推广、读书修养、师友杂忆等方面的宝贵经历、经验和故事。

二、征文对象

全国古籍界同仁、专家学者、大专院校相关专业师生及古籍保护相关领域人员均可参与。

三、撰稿要求

（一）紧扣征文主题，题目自拟，叙事体例。文章内容生动、积极向上；

（二）侧重记述事件、抒发情感，要求趣味性、可读性强（不含学术论文）；

（三）行文使用简体字，除特殊约稿外，只收电子文稿；

（四）文章字数2000—5000字。

四、投稿方式

- (一) 投稿时间：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
- (二) 投稿邮箱：gigjbhzx@nlc.cn
- (三) 邮件标题请以“十周年 + 文章题目 + 作者姓名”的格式命名。请在附表中准确填写个

人信息，并与文稿同时发送至指定邮箱，以便及时取得联系。

(四) 来稿一经刊用，视同授权，优秀稿件将由国家古籍保护中心收编成集，择期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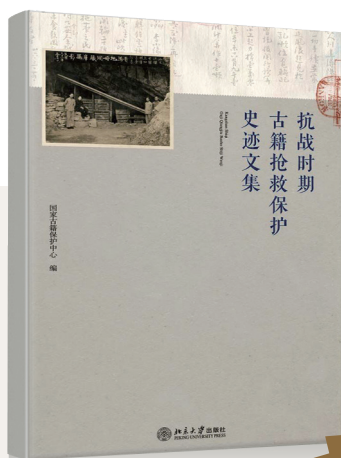
(五) 联系人：赵洪雅，010-88545570

投稿须知

《行业之声》由中国古籍保护协会秘书处主编，藉此与广大会员和行业同仁共享丰富的古籍保护信息和资讯。稿件的组织有赖于大家的热情参与和支持。供稿主要围绕古籍保护的主体，可以是介绍古籍保护业界发展、行业动态等资讯性信息，也可以是参加业务交流、文化活动的感想随笔，或是学术研究以及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的稿件等。欢迎广大会员、古籍保护同仁和业界热心人士不吝赐稿。

温馨提示：

1. 来稿(电子文档)请发 zggbx@nlc.cn 邮箱；
2. 邮件中应写明作者姓名、单位、通讯地址、联系电话；
3. 随稿图片，应为 1M 以上的高清原图；
4. 本刊编辑依据工作需要，可对供稿进行修改；
5. 来稿一经刊用，视同已获作者著作权授权。



新书
推介

近期，由国家古籍保护中心编纂的《抗战时期古籍抢救保护史迹文集》正式出版。本书文稿来源于“抗战时期古籍抢救保护重要事例征集”活动。该活动由国家古籍保护中心、中国古籍保护协会于2015年5月面向全国启动，共收集到来自24个省区、直辖市共45家单位的61个事例，从中认真遴选40余个事例组织报送单位撰写文字稿件，在国内首次全方位、多角度地揭露日本军国主义破坏中国文化典籍、展示民众抢救保护珍贵古籍的行动。

